

，明顯違反住宅法第 3 條之精神，建請內政部召集新北市政府及建商積極協調，將兩處合宜住宅之出租保留戶依照住宅法第 3 條之比例，保留予住宅法第 4 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

提案人：鄭麗君 李俊俛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四、內政部提出「研議成立住宅法人可能性」，建請內政部於住宅法正式實施前，針對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並就鼓勵民間法人部分，進一步依據住宅法第 17、18、19、24 條，訂定具體子法或辦法，以利台灣社會住宅政策之推行。

提案人：鄭麗君 李俊俛 段宜康 蔡其昌 陳節如
姚文智 尤美女 陳其邁

主席：現在是不是休息協商 5 分鐘？因為我們今天要把濕地法審完才散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不要休息，在協商的時候宜讀濕地法。

主席：不要，等臨時提案告一段落我們再來處理濕地法，大家假如對這 4 案有意見，請朝有共識的方向處理協商，把文字做一些修正。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第一案文字修正如下：「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區人口數指標，是反映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優良程度，因此，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數量的變化，以及政府對於公園綠地的重視程度，都會影響到此指標的趨勢。公園綠地屬於公共設施的一部分，如同都市之肺一般，它不僅僅是都市水泥叢林景觀緩衝地帶，更是提供都市居民休憩的重地據點。

為維持都市計畫內的居住品質，建請內政部清查全國已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人口數已達計畫人口之地區，立即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將該範圍內公有地變更為公園綠地，以符合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面積與都市計畫區人口數的指標。」請問各位，對第一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文字修正如下：「針對新北市浮洲與 A7 合宜住宅，用於出租之戶數，並未保留一定比例予社會或經濟弱勢，明顯違反住宅法第 3 條之精神，建請內政部召集地方政府及建商積極協調，將兩處合宜住宅之出租保留戶依照住宅法第 3 條之比例，保留予住宅法第 4 條所定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文字修正如下：「建請內政部於住宅法正式實施前，針對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並研修住宅法，增訂成立住宅法人之法源依據，並授權訂定成立住宅法人之相關管理辦法。」請問各位，對第四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濕地保育法草案逐條討論。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程序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高雄市政府中都濕地得到國際一個很好的獎項—最佳建築獎，

我覺得濕地是一個很好的議題，也是最近幾年大家共同關心的問題，本席很高興林淑芬委員和幾位委員大家共同提案，可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版本一直沒有送過來，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遺憾。現在已經下午 4 點半了，如果要審這五十幾條條文，第一個，時間方面不夠，第二個，因為這是一個創立的法案，亞洲地區現在只有韓國有這個法案，本席認為我國做為先進的一個濕地立法的國家，應該更審慎的考量這個問題。

其實我私底下有去瞭解內政部的版本，本席覺得各有千秋，如果有多一點的時間，我願意來做一個整合的版本，所以今天是不是能夠就目前的立法進度及各部會協商的結果先做一個報告，做一個議題的討論？如果今天要直接就這個版本來做逐條討論，我擔心通過的條次可能不多，很多條文被保留以後會送到院會去協商，我們做為專業審查的委員會可能就比較缺乏充分討論以及各機關共同參與的機會，所以本席建議今天可不可以變更程序，就立法的進度及這個重要的議題來討論？因為現在各機關人員都還在場，尤其是在協商的過程中，漁業署或航政司等單位還有意見，我們來做一個討論，這樣可能比較周延一點，我的建議請大家考慮。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會議詢問。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報告各位委員，第一個，民間的版本是採取官方原來的版本做提案的參考。第二個，官方的版本，官方本身舉辦過數十場的公聽會，學者專家的討論也不下數十回，對於這個議題比較關心、關注的，包括邱文彥委員和張曉風委員，我們私底下的討論也非常多，院裡關注這個議題的委員有甚多的著墨，也都研究已久，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方案的討論已經足夠，應該要逐條，而且在逐條中可以把各自要加強的部分，包括本席或是其他委員對自己版本要再修正的空間都有提出其他的方案，所以本席建議必須要逐條討論才不會原地空轉，建請大家直接逐條審查。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會議詢問。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了邱委員和林委員的報告，一個是濕地的專家，一個是濕地法案的專家，但是本席始終覺得莫名其妙，妳說著墨很多，但今天要開這個會，大概前兩天才送來這個法律的修正案，我要讀都沒有時間，早上才拿到，現在就要看，雖然林委員很用心，但本席覺得法令這樣審查是不對的，所以我主張本案暫緩審查，行政院版我回去好好的讀一讀、唸一唸，可能會激出很好的火花也不一定，不然講實際的，這樣的修法時間實在太短，委員沒有時間看這些資料，本席建議暫緩，和行政院版併案再來逐條討論都無所謂，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會議詢問。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濕地法的部分，其實內政委員會在立法院整個會期裡面是最沒有效率的一個委員會，每次有什麼法案都要杯葛，政治性的法案要杯葛，現在連濕地法都要杯葛。本席覺得很遺憾的是，本案已經進行過大體討論也進行過詢答，都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今天依照程序進入逐條，有什麼不對？為什麼連提案委員，我一向很尊重的邱委員今天也說不要討論？本案議題最沒有藍綠之分，有多少人在關心這個環境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應該依照程序好好把它討論完成。內政委員會所有的法案都不能審，現在連濕地法都不能審，以後怎麼向人家交代內政委員會整個會期只審了 3 個法案？理由是什麼？理由就是國民黨杯葛，濕地法這個議題有多少

人關心，張曉風委員、邱文彥委員和林淑芬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們都依照程序一步一步來討論，今天就讓它進入逐條程序，這有什麼好擋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會議詢問。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同仁。我很尊重李委員，但是說到阻擋，說到國民黨杯葛，本席覺得這些名詞很沈重，我不是怕討論，我很愛討論，但是有一個問題常常產生，草案來立法院的時候，突然「砰」的一下子就來，如果是真的有心，在排定議程的前一個禮拜就把法案給委員的話，大家都會仔細看，在那個時候沒有逐條，現在我們要討論濕地法，把這個夾在裡面的時候，討論的時間太短，這叫做倉促立法，為禍會更大啊！李委員不要說一直杯葛，本席是站在很公道的立場，我覺得要支持你們，我會全力的支持，這不是杯葛，這個法很好，我們也喜歡，讓我們有時間細細品嚐李委員創法的法案，好不好？謝謝。

李委員俊侶：（在席位上）這都要逐條討論。

主席：主席說明一下，這個案在開議的時候就排了，那時候大體討論完，主席也很尊重行政部門和陳超明大哥的意見，我們就停下來等行政院送草案來，等到今天是最後一次委員會開會，院版還是沒有送來，所以主席不管是主持議事或是委員不分黨團對於行政部門已經相當尊重，坦白講是這樣，我們不可能等到行政院案子送來再審，這是不可能的事情，陳超明委員又不是行政院派的立法委員，對不對？剛才李俊侶委員講話是重了一點，應該在口頭上向人家致歉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就繼續審，因為張曉風委員坐在這邊，不要讓大家說又在虐待張曉風委員，他最關心這個案子，他來內政委員會就是為了濕地法草案，大家要尊重一下張曉風委員，也尊重一下主席，好不好？我們就逐條討論，不然你們這個時間就要散會了嗎？現在還不到 5 點半。

請張委員慶忠會議詢問。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敬佩提案人能夠提出濕地法草案，坦白講這也經過大體討論，今天要進入逐條，但它是一個創立的新法案，將來還是要由行政機關來執行，本席對於行政院版本遲遲沒有送來感到很遺憾，尤其是濕地法將來對台灣地區不論是氣候及節能減碳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助益。本席現在擔心兩點，第一點，行政院有很多專家學者，將來新的法案如果送來，本席擔心院版會和委員的草案產生競合。第二點，假如本會期沒有加開臨時會延長，今天可能是委員會開會的最後一天，整個案子送出去以後也是停留在院會，大家今天是不是來做個決議，限定行政院在會期停會之前要趕快把院版送來？大家一起把院版融會貫通，修出更好的濕地法，不然法令已經朝那邊去走，以後院版又送來，還是會一腳在前、一腳在後，本席是擔心修法的品質，這是為了台灣好，我絕對不會去擋，也絕對不能擋，但是我們要修更好的法，請大家思考，謝謝。

主席：我聽得懂，向委員會報告，我們還是進行逐條討論，請大家尊重主席，下次輪到張慶忠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我們再尊重張召委，對於有爭議的條文我們細細的品嚐，在深思熟慮之後再通過。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我要澄清一句話。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會議詢問。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俊俛委員說我一直站在黨的立場來杯葛和阻擋這個案子，本席要嚴正的抗議，我做為一個濕地的保育學者，而且從事濕地保育工作幾十年，有相當多的濕地工作經驗，本席瞭解濕地牽涉廣泛，牽涉到各個部會，所以才會希望這個法能周延的立法，而不是以黨的立場來阻擋這個法案，這就是我為什麼提出第一個，今天因為時間不夠；第二個，我看過兩個版本，的確各有千秋，所以今天是不是可以改用報告的方式，或是做一個決議來要求行政院在 9 月 1 日以前提出院版？本席願意在休會期間提出一個整合版本，提供給各位做審議的參考，當然今天主席或各位委員如果決定要逐條審查，主管機關也願意的話，我當然會尊重各位，謝謝。

主席：同仁要互相尊重，這個濕地法請大家尊重一下張曉風委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聽到邱文彥委員說要提出整合版，我聽了手腳都發冷，你們常常整合一堆，就像證所稅的翻版，光是怕就怕死了！這個案子是邱文彥委員自己的版本，他是共同提案人，所以我看還是繼續審，這種小事情大家不要就再爭執，現在處理議事程序，請議事人員宣讀。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名稱：濕地保育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維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涉及濕地之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
濕地範圍內涉及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區域者，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如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同時受文化資產、野生動物保護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保留區或其他與自然、生態保育有關法律之規定者，其主管機關，與濕地保育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濕地：係指無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或二者混合者，由沼澤、泥沼、泥煤地或水域所構成的區域，包括水深在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沿海區域。

二、國家重要濕地：係指依本法第六條評選、劃定並公告之濕地。

三、水田：係指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

四、一般濕地：係指符合本條第一款定義之濕地，但不屬於本條第二款所指之國家重要濕地。

五、零淨損失：係指就濕地生態資源中，其資源面積及生態功能皆無淨損失，任何行為不會對濕地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不可回復之衝擊。

六、明智利用：係指為了兼顧人類福祉與生態系統完整穩定而對濕地為有限度且可持續之利用。

第 五 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

第二章 濕地之評選與範圍劃定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評選或檢討國家重要濕地，劃定濕地範圍，並得依評定等級限制或禁止該範圍內使用與利用之型態。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及檢討，應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並根據於下列任一條件之重要性，分為國際級、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 一、對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具重要性之濕地。
- 二、生物多樣性豐富或珍貴稀有、瀕臨滅絕危機之野生動、植物集中分布之濕地。
- 三、野生動、植物重要繁殖地、覓食地、棲息地及遷徙路線上之主要停留地。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重要科學研究價值和特殊保育價值之生態廊道或其他自然區域。
- 五、具有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美質、教育或遊憩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品質，而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六、以淨化水質或棲地營造為目的而設置，已具豐富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七 條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之劃定，應優先考量其生態系之完整與對周圍土地利用型態之涵容能力，不受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界之拘束。

進入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理維護其濕地環境；如評選期間遇特殊狀況者，並得採取因應措施，避免濕地遭受破壞；必要時得於評選期間內，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因應措施、公告限制或禁止特定行為如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之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

第 八 條 國家重要濕地減損、滅失或增加其面積或價值，中央主管機關得變更其濕地範圍或等級，予以公告。

第 九 條 除水田及農田水利設施外，對具有第六條第二項之任一條件或潛力外，因故暫不及列入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因地制宜，採取其他保育方式加強管理，並避免他人之破壞。

前項情形，遇有緊急情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立即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並準用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認無公告為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者，應即以書面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公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應即由本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依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條件為審議。

暫定國家重要濕地，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國家重要濕地。其審議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效力。

第十一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公開評選、範圍劃定、等級認定與其變更、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之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國家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暫定國家重要濕地之條件、民眾參與、意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濕地規劃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之特性、功能、保育、明智利用與其他重要事項，訂定全國濕地保育綱領，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擬定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備查。

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並於網路上公告周知。

第一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濕地保育綱領，就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與轄區內除水田外之一般濕地擬定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有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其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時，應相互知會協調，必要時並推舉計畫擬定機關，由其通知其他相關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轉送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擬定後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並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第一、二項之審議，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擬定、變更、管理維護等事項，並得要求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改善，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

第十六條 前二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 二、濕地環境與生物調查基礎資料。
- 三、土地使用與利用情形。
- 四、濕地保育綱領之指導事項。
- 五、依其他法律所定上位計畫之指導事項。如其他法律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並應說明計畫範圍內合於該等法律之規劃方式。
- 六、具有重要科研價值、生態價值應與保護之區域。
- 七、保育及復育方式與內容。
- 八、明智利用之項目。
- 九、計畫範疇內濕地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利用項目及其分區範圍、限制或禁止行為。
- 十、經營管理計畫綱要。
- 十一、實施及財務計畫。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地區內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限制時，應與相關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所定之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至少應檢討計畫執行成果，依據濕地保育與復育之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前項保育與利用計畫之檢討修正，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審議程序。

第四章 濕地保育利用

第十八條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主管單位，負責濕地保育之組織、協調、審議、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之事務。

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其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及轄區已核定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研擬年度濕地保育實施計畫，訂定濕地保育項目及優先順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或單位建立濕地之研究、調查、監測、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並建立濕地資源資料庫，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發布濕地資源狀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

第二十一條 為執行濕地資源調查或勘定，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前項之勘查、測量或保育措施，如使土地權利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得以屬公有土地之特定國家重要濕地為計畫範圍，擬訂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委託經營管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文件後，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應核發證書，並檢同有關圖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育濕地之水資源，兼顧濕地生態用水需要，並鼓勵恢復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與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會商訂定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水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應先調查可發展地區有無國家重要濕地或其分區編定是否影響國家重要濕地；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利用與開發計畫、使用分區與用地變更時，如該案範圍有涵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或其計畫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之虞者，應會商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設必要之簡易設施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禁止開發或從事破壞濕地生態環境或有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之行為。

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至六款規定之行為者外，得為從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土地權利人欲增加從來使用之範圍或強度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之公、私有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外，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內容使用與利用。

土地管理機關（構）認為從來之使用有影響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

第二十八條 於國家重要濕地如有新增開發或利用行為致減少濕地面積或減損其生態功能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機制。

開發或利用行為致使國家重要濕地遭受破壞或致其生態功能減損者，除應依法予以處罰外，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國際級與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利用、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二十九條 除依本法規定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設置簡易設施，應先申請許可使用。

主管機關對取得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其坐落之土地應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簡易設施登記簿，並得隨時進行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設施所有人或使用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查核或查驗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監督檢查公務。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私有土地，為實施保育或復育計畫所需，得依法申請徵收或租用。

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公有土地應依法申請撥用。

第三十一條 除合於本法第二十七條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如其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之地區為國際級、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害於濕地之保育與明智利用，得敘明理由予以退回。

於國家重要濕地內生產、經營或旅遊為業者而有收益者，應繳交國家重要濕地回饋金予濕地保育基金專戶，且不得低於該收益之百分之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許可之生產、經營與旅遊行為事務造冊管理，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查核、查驗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情形，如國家重要濕地位於國家公園區域，應報請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計畫審查。

使用國家重要濕地之濕地資源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範圍

、費用、撤銷或廢止、管理監督與等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應依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經營管理由設置或管理機關負責，得不受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給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營造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之人工濕地。
- 二、私人或團體利用閒置土地為濕地保育相關工作。
- 三、私人或團體以濕地保育為目的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濕地生態功能之提昇者。
- 四、使用濕地保育、復育及教育之活動。
- 五、進行濕地保育及其有關之科學研究。
- 六、推廣應用濕地保育先進技術。
- 七、對於濕地保育復育、經營管理、調查、監測與評估、生態導覽及教育解說活動有所助益之行為。
- 八、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行為。
- 九、推動濕地友善產品之產出、行銷通路、採購推廣、認證或濕地友善消費宣導等。
- 十、對於已開發或污染之濕地，以生態工法改善其生態功能或復育。
- 十一、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一項獎勵條件、原則、認定標準、期間、數額、審查程序、書表、格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濕地保育與利用計畫明定者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但主管機關同意或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律規定且不影響濕地生態功能者，不在此限。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國家重要濕地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但提昇濕地生態功能之行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破壞區內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地。
- 四、向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但因生態保育及環境改善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向濕地或其上游內排放或傾倒污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物質。
- 六、故意騷擾、毒害、虐待或為其他足以使濕地野生動物發生死傷之行為。
-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或未合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砍伐、採集、放生、

引入、捕撈、捕獵、撿拾物種之行為。

以改善水質、滯洪或景觀為目的所設置之人工濕地為前項第一、二、四、五、七款所規定行為，經其設置或經營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開發、利用行為之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三十五條 擬於國家重要濕地進行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破壞濕地環境或降低濕地生態功能者，開發或利用單位應先迴避可能造成衝擊之區域；若無法迴避或僅能部分迴避時，則應實施減輕衝擊之措施或替代方案；於所有可行、損害較少之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會造成濕地景觀之破壞、濕地動植物生存權利之剝奪、濕地面積之減損或生態功能之降低者，開發、利用單位或第三人應提出創造、復育、強化或保護濕地功能之措施，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

前項衝擊減輕與補償之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提出開發或利用計畫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前，擬具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並說明其開發或利用選址之理由以及預計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及上網公告周知；申請單位應於公告期滿後舉行公聽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提出意見，由國家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予以參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意見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意見提出人或團體。

第三十六條 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實施應於開發與利用行為造成環境損害之前或造成損害之同時進行之。如衝擊減輕或補償之執行，無法於開發計畫影響環境前達成回復生態標準之程度者，主管機關應提高需補償之比例，以彌補生態功能之損失。

第三十七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之補償應以棲地補償為限。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支付。

第三十八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位於或鄰近於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 二、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相同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內。
- 三、於最有可能補償整體海域生態系統、同一集水區或同一水系生態功能之位置。
- 四、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水資源關聯性、土地使用趨勢、生態效益以及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之因素。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補償之土地，應以公益信託方式信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經營管理。其信託本旨應以回復該受衝擊土地應有之生態面積與生態功能為限。

受託之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應提具經營管理計畫或其他適宜之機制提供該土地長期之保護，並納入信託契約。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益信託所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

第四十條 依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而營造棲地或人工濕地者，應符合審議通過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說明書；設置或管理單位並應明確訂定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用以評估衝擊補償是否已達成預計目標，並定期將評估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期生態成效之標準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並定期檢查。

前項調查、查驗或檢查所需費用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擔。

第四十一條 棲地或人工濕地之營造如未能達到各期所設定之生態成效標準者，設置或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於得諮詢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等之意見後，評估及尋求適當方式，協助設置或管理單位補足生態成效之標準。相關費用與負擔，應由設置或管理單位負責。

第四十二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代金補償之條件與計算方式、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章 濕地保育基金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保育基金。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之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獎勵、表揚或補助之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濕地保育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涉及濕地保育之國際合作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五、濕地保育技術研究、推廣、發展費用。
- 六、關於補助濕地保育、復育工作事項。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濕地保育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第三十七條繳交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
- 二、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五、政府補助。
-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十五條 濕地保育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濕地保育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濕地保育工作。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至五款之行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所公告限制或禁止之特定行為、第三十四條第六、七款之行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恢復原狀。屆期不停止或恢復不完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遵行為止。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五項所為之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查核、查驗、命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停止破壞濕地之行為，除按情節輕重予以裁罰外，應限期恢復原狀，並依前三條規定予以裁罰；如其情形已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實施迴避、衝擊減輕及補償；有違法所得者，沒收違法所得；如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恢復原狀之認定，得組成調查小組；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依本法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相關命令之行為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依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所定職務時，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

執行。

第一項疏於執行職務之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時，告知人或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受告知之書面後，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介入調處。

不服前項調處結論或調處不成立者，公民或公益團體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該地方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之判決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調查、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資格、認定、條件、許可、審查、管理、監督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調查、勘查、鑑定、查核、查驗、檢查、測量、登記或核發證照，應收取許可費、調查費、勘查費、鑑定費、查核費、查驗費、檢查費、測量費、登記費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所有條文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章章名。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條是立法目的，但我覺得文字有點過長，我認為應該修正得更精簡一點，在第二行條文規定「確保濕地天然滯洪功能」，但因為濕地不只有滯洪功能，所以我建議將「滯洪」二字刪除，畢竟濕地還有其他更多功能，包括棲地功能及觀光遊憩功能等，另外「促進濕地之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我建議「之生態保育」刪除，簡化成「促進濕地明智利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啦！

邱委員文彥：因為明智利用，依照聯合國用詞就是 wide use，也就是永續利用，而永續利用就包括保育，所以那個意思是含括在內的，這是比較簡明的修改方式。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確保濕地天然功能的部分，我們可以同意「滯洪」刪除，但是我們還是要宣示濕地保育法是為了促進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這二個原則應該要同時存在，所以我同意刪除「滯洪」的部分，但其他部分，我認為不宜修正。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立法時不妨詳盡一點，如果大家認為「滯洪」的涵蓋面不夠廣，修正為「滯洪等」還比較好一點，畢竟濕地有很多功能，滯洪絕對是含括

在內的，我認為說清楚也是一種教育。

主席：邱文彥委員說的有道理，而張曉風委員說的我不敢反對。

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大家對濕地法的重視，大家也知道我們原始條文立法目的文字比較多，可是後來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時，大家認為有些文字就可以精簡含括了，我在此提供修正建議文字給各位參考。我們建議的文字是「為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兼顧濕地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因為濕地的功能有很多，這樣規定就可以全部含括，如果能夠維護生物多樣性，也就會包括濕地的功能，而且生態保育也包含於濕地的功能中，這是法規會審查過程中委員所提供的意見，目的與我們想要達到的都一樣，提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我是主張「氣候變遷」刪除，要維護生物多樣性，就算氣候不變遷也要維護啊！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把內政部版本加上保育版就好，不要用「兼顧」，用「促進」，因為「促進」比較有積極性，也就是「促進濕地之保育及明智利用」，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這一條不是很重要，第一條就討論成這樣，可能要討論到馬總統下台還在這裡討論！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坦白說，這是宣示性的條文，現在卻因為文字而攪在這裡，其實第一條的規定是到底因為什麼原因而要訂定本法，但這對執法並沒有特別影響。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把二個版本的精神都融入，將文字修正為「為確保濕地功能，維護濕地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這樣比較簡明，而且這是宣示性的文字，將來法律要翻成英文或其他外文版本，國際上是看得到我們在做什麼，所以我覺得要符合國際理念。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可以接受邱文彥委員的意見，但本席希望將其修正為「為確保濕地天然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也就是「保育」之前加上「生態」，「功能」之前加上「天然」。雖然這是作用法，但立法目的是整個作用法的最大宣示，所以請大家能支持這樣的折衷意見。

主席：張委員，可以嗎？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它的功能其實很多，所以多說幾個也無妨，滯洪、進水等都是它的功能，所以我還是贊成「滯洪等」，因為很多人對濕地非常陌生，所以可以藉此條文可以讓大家都多一點知識。

主席：第一條修正為「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二條，原民間版本第二項，濕地範圍可能會涉及其他國家公園或其他管制行為，但不只如此，其實林務局也有濕地保育工作，為了簡明起見

，本席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也就是刪除「及其他涉及濕地」等文字，之後就接到第二項後段「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也就是說，本席建議第二條修正為「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樣就能含括國家公園及其他相關部會、法令的規定。謝謝。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如果改為「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第二項最後的部分呢？也就是特別法優先適用的部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非常贊成邱委員文彥的修正，但這樣會使本法不可行，為什麼會不可行？濕地管理有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土地利用及開發行為，本來我們的法律是框在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要從較嚴的規定，如果照邱委員的建議，表示保育規劃也要從較嚴的規定，例如國家公園法對土地的利用可能會比濕地保育法的管制更嚴，但我們本來的目的只是限於這二個項目，但照邱委員的意見修正後，就變成所有的情況都要從較嚴之規定，我覺得精神上我是支持的，但在法令上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請內政部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條文，行政院即將要審查，本部報院條文的文字與邱委員所提修正建議的文字較為接近，我們的文字是「濕地之保育、規劃、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令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這是我們報院版本的文字，不過方才林委員淑芬所顧慮到的部分是不是也要納入？因為行政院已經徵詢相關部會，大家有一些意見，對於這個部分，即將召開審查會議，對於這些相關的條文文字，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提出好的版本儘快送過來讓各位委員參考，俾使各位委員的審查能夠順利進行，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等我們版本的相關文字送來後再審查，也許我們的版本也有可取之處，這樣就不會浪費大家這麼多時間，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實務上要尊重主管機關表達的意見，為什麼在保育規劃的部分，他們認為要用較為嚴格的規定去處理。

報告委員會，現在 5 時 28 分，時間差不多了，有關這個法案，本席建議第二條保留，第二條及其餘條文就等下會期繼續審議，因為今天是這會期最後一天委員會了，所以只能等到下會期再繼續審議，大家同意嗎？好。

現有張委員慶忠等提出臨時提案 1 案。

行政院應於第二會期開議前將院版濕地法送到立法院；並列為第二會期最優先審查法案；內政委員會委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撓或拖延濕地法審查。若未於第二會期開議前送達，則本會逕行審查林淑芬委員等所提版本。

提案人：張慶忠 陳其邁

連署人：邱文彥 田秋堇 林淑芬 張曉風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第二條（含第二條）以下條文。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議事人員整理，由輪值召委判行後印發本會全體委員。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